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函

地址：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聯絡人：楊佩蓁

電子信箱

：w99056@mail.nhcue.edu.tw

聯絡電話：03-5213132-3303

傳真電話：(03)5215827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竹大特教中心字第1040009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教材比賽計畫.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特教系孟瑛如教授辦理之「建構以學習障礙/情緒障礙領域為主之特殊教育診斷、教學暨學習支援網站工作計畫」有愛無礙網站教材設計/多媒體教材設計/APP教材設計比賽活動計畫一份，鼓勵貴校特教系及資訊科技相關系所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152153號函辦理。
- 二、比賽辦法請參閱附件或有愛無礙網站最新消息 (<http://teachers.dale.nhcue.edu.tw/>)。
- 三、欲報名者自即日起，請先至有愛無礙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http:// 140.126.42.31/IEP/](http://140.126.42.31/IEP/))，並於104年10月1日至104年10月28日間，將書面資料寄至有愛無礙網站室。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特教系孟瑛如教授

104/08/11
14:10:43

10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建構以學習障礙/情緒障礙領域為主之特殊教育診斷、教學暨學習支援網站工作計畫」有愛無礙網站教材設計/多媒體教材設計/APP 教材設計比賽活動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國屬原字第 1030152153 號函辦理

二、活動宗旨：

- (一)增進特教教師發展教學所適用之教材，與發揮資訊融入特教教學的優點，增加教學之活潑性，鼓勵特殊教育教師發展特教教材及多媒體教材，並配合本計畫案之實施與資訊融入教學之應用，特辦理本項活動。
- (二)透過本次活動，提供全國特教教師特教教材及多媒體教材選擇多樣性，及提供最新符合現況之特教教材及多媒體教材，進而提昇特教教學品質。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五、承辦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教系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七、收件時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止。

八、參加對象：全國各中、小學教師，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及實習生以個人名義或團體名義（三人以下）方式報名參賽。

九、參賽報名：

(一) 參賽者應填具報名表單：

- 1.報名表(附件一)
- 2.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二)(個人參賽者免)
- 3.作品說明書(附件三)
- 4.授權書(附件四)

(二) 報名時間：

1.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28 日止。請至有愛無礙網站 (<http://140.126.42.31/IEP/>) 先進行網路報名。

2.第二階段書面資料送件：

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8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備齊下列資料，一律郵寄送件，規格不符或件數不全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單：一式 2 份（附件一至附件二）。

(2) 檔案光碟：一式 5 份(作品電腦檔案需先行製作 PDF 或 WORD 檔燒錄成光碟，且資料內容不可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之作者姓名及資料，不符規定之作品不予評審。另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應含獨立執行檔(.EXE)或 VCD、DVD 格式之多媒體教學單元輔助教材，且不限製作使用之軟體。若為特殊設備才能執行的教材，請拍攝影片供評審參閱)。

(3) 作品說明書：一式 5 份，並請同時將此檔案存在上述檔案光碟中（附件三，內容請在 1000 字、A4 三頁以內且不可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之作者姓名及資料，

規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4) 授權書：一式 2 份 (附件四)。如有兩位以上作者，每一位均需簽立一份授權書。

備齊上述要件後，請於信封正面註明「教材設計比賽」、「多媒體教材設計比賽」或「APP 教材設計比賽」並以掛號方式一同郵寄至「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有愛無礙網站 收」(聯絡電話:03-5213132-3303 楊助理, e-mail: garage@daleweb.org)。

(三) 注意事項：

1. 教材/多媒體教材/APP 教材之製作及設計主題範圍：

- (1) 參賽作品應符合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
- (2) 適用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各類別學生之教學。
- (3) 針對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透過加深、加廣、簡化、減量、分解及替代的方式來調整各項課程能力指標，並善用教材調整策略(簡化、替代、補救、實用、矯治、充實)或其他教學策略，融入特殊需求領域。

教材調整方法	內容說明
簡化	降低難度、減少份量
替代	目標分解、學習替代
補救	區分式教材、多層次教學
實用	功能性課程
矯治	加強學生的弱勢能力，矯治問題行為
充實	加深加廣

(4) 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教學。

(5) 教材以教學策略為主，需附上教案；多媒體教材及 APP 教材需附上使用說明書之電子檔。

2. 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如有任何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作品需要三年內製作設計，且未在公開之比賽或刊物發表者 (不含校內刊物)。

十、評選方式：

(一) 評審委員：由本單位聘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各類別學者專家、資訊教育及多媒體專長之學者專家或相關領域傑出人士等進行評審。

(二) 評選原則：

教材設計組		
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原則
實用性	40%	1. 作品題材設定、單元安排與教學設計原則的符合程度。 2. 能善用教學策略。 3. 教材內容符合教育部的課程調整策略(簡化、替代、補救、實用、矯治、充實)或其他教學策略，教材設計不限前述單一策略，可多重選擇。
完整性	20%	1. 教材規則及架構完整，可供使用者方便搜尋。